

汇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汇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指派张云峰律师出席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：

一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第 A12 版上刊登了《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、出席对象、参会登记办法、股权登记日等有关事项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或所代表股份 93,698,3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.29%；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新提案的提出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与表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参会股东放弃了对议案的投票权。

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的议案》。

其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；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汇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张云峰

2006 年 9 月 1 日